

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中低收入戶學生就學高級中等學校減免學雜費申請表

學生姓名	〔學生親自簽名蓋章〕
班級	_____年級 _____班 _____號學號 _____
學生身分證 統一編號	
家長姓名	〔家長或監護人親自簽名蓋章〕
家長身分證 統一號碼	
家長手機	
繳交證件 〔請打勾〕	☐ 113 年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 ☐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下列由學校填寫

申請金額	新臺幣	元	核定金額	新臺幣	元
承辦人員核章					
會計人員核章					
處室主管核章					
校長核章					
附註	一、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有關證件，應由學校負責詳核，如有不實，負連帶賠償及相關法律責任，並請學校確實審核申請學生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有效期間包括註冊期，始為有效。 二、學生同時具有多項減免或補助身分者，僅能擇一辦理。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及其相關法規規定免納學費者，以減免雜費及實習實驗費為限。 三、請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一份，由學校驗畢退還。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應影印一份，由學校併學生申請表後妥存，以備查核。				

本次註冊費減免申請於 7/26 (五) 截止，請於截止日期前備妥申請表及應備證件送教務處註冊組審查。